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3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UYPONG NUMCHOK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6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PUYPONG NUMCHOK(中文姓名：南才)於民國112年1月8日清晨2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與不詳他人發生衝突，適有告訴人黃增強上前勸阻，被告竟即基於傷害犯意，腳踢並徒手毆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生殖器及下腹鈍傷、左胸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由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02 法官 李佳穎
03 法官 高上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涂穎君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